**合同编号：\_\_\_\_\_\_\_\_**

**仓储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本协议由乙方代表“京东物流”与甲方签署。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相关关联公司统称为“京东物流”，本协议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或“京东物流”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京东物流”内部负责业务范围的公司分别履行，甲方向“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就其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出现任何违约、赔偿、补偿等纠纷或争议均由“京东物流”内部对应业务范围的公司与甲方分别处理并解决，对此乙方各关联公司之间互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关联公司是指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以及与该非自然人实体具有其他关联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管理层或多数董事，或通过证券、协议、信托或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1.1标准正向配送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提货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的物流服务。

1.2标准逆向配送服务：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由乙方将拒收或退回的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提货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的物流服务。

1.3指定提货/目的地：是指甲方指定并告知乙方提取/送到货物的地址，该地址须在乙方对外公布服务城市覆盖的行政区域内。

1.4甲方货物/货物：是指由甲方交付并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附件提供物流服务的物品。

1.5甲方货物实际价值：是指货物本身的成本价格或损失发生时货物或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值，不包括基于商品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市场机会等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或特殊商业价值等。

1.6库存周转天数的计算方式=（自然月每天零点库存全部甲方货物件数数量总和）/（自然月每天销售出库甲方货物件数数量总和）；库存甲方货物件数的统计包含其他出入库（逆向）上架的甲方货物，销售出库甲方货物件数以乙方系统中记录的甲方货物订单生产状态为复核环节（含）后的甲方货物件数为准。

2.服务内容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如下类型的服务，甲方实际选用的服务及产品以乙方系统记录的订单为准：

2.1快递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委托物品，根据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在约定的时效内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及指定收件人，含标准正向配送服务、标准逆向配送服务等服务内容。

2.2仓储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包含入库验收、货物存储、订单生产、其他出入库、退仓处理等服务。

2.3增值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物流服务时，根据甲方要求而提供的收取一定费用的附加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装卸、贴码、包装耗材等附加服务。)。

**2.4乙方提供的具体物流服务产品及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及京东物流官网展示服务内容为准（https://www.jdl.com/serviceDetails/），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约定。**

2.5甲方货物要求：

2.5.1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不属于一切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寄递和/或存储的货物，不包含/夹带危险品货物，无乙方明确告知无法提供服务的物品，具体途径包括不限于京东物流官网公示、合同约定、邮件、系统等书面方式。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2.5.2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外，乙方对于货物的安全、质量、环保、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需要确保货物符合下列要求，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货物。

（2）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3）货物不会造成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货物内容、名称、性质、数量等资料，准确、真实填写乙方运单之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的方式和服务项目、重量、收件人、寄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服务类型（常温温度在25℃左右、控温介于10℃至25℃、冷藏介于0℃至5℃、冷冻介于-18℃至-12℃、深冷小于-18℃等）等资料。

3.2甲方同意并理解，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某些非乙方可控制的挤压、冲撞等影响安全的因素，甲方须在交付货物前根据商品的实际状况，积极采取妥善包装等手段，使相应风险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对于因特殊物流属性需提供特殊存储、配送服务的商品，例如易碎易损、异味、隐私商品、高值商品等，甲方须提供充分的防破损、防漏、防爆等措施，使货物适用于安全存储及配送，并如实在货物交付乙方前的信息维护操作中向乙方进行明示，否则乙方将视其为普通商品提供物流服务，由此带来的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不得违规使用禁止及限制使用的封装材料。

3.3甲方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如因甲方未提供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4乙方收货及对于货物外包装的检查不代表已经对甲方相应批次的货物明细完成验收，外包装完好以目的地确认的验收明细为准，若产生多货、少货和混货等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3.5甲方要更改/取消运单时，需要提前在乙方系统做系统信息更改或取消，如未能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已实际提供该项服务，则按照系统记录的体积、重量、数量和服务内容等信息计算相关服务费用并由甲方承担。

3.6甲方的员工为甲方交付物品或者接收物品的，该行为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不能以未经公司盖章或指定代表签字为由，否认甲方员工代为交付物品或者接收物品之行为。甲方应明确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其员工了解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并按合同要求行使甲方权利及履行甲方合同义务。

3.7如甲方同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之间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且货物属于该商业交易标的物的，则甲方在交付货物前，需要将乙方承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赔偿标准等相关事宜明确告知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并彼此就商业交易相关的损失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达成共识，如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货物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8收货人有权在收货前拆开物流包装检验货物，对货物外观、数量等进行检验。如收货人在拆封后拒收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不得以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收回货物，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逆向退回的，由甲方承担退回的运费。

3.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甲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存在其他纠纷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任何款项。

3.10任何情形下甲方、甲方收货人等不得扣留乙方车辆、货物及其他物品，由于扣留车辆、货物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11合作期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需严格按照乙方许可并提供的商标图样或在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乙方规定（详见京东物流官方网站服务细则）使用本商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商标图样及对应使用的具体服务项目做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简化、简称、改变字体、图样、颜色等，否则视为对乙方商标的侵权。**

**3.12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系统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甲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3.13甲方应严格遵照乙方在物流服务中已告知的有关操作流程、操作方式、操作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给甲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按其公开承诺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用。

4.2乙方对于甲方交付货物的安全、质量、环保、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在接收货物时有权检查甲方货物包装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发现不符合物流服务要求的货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重新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商品入仓后，乙方操作出库时有权按照乙方运营出库打包标准进行打包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内外包装耗材使用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出库标准，可与乙方进行沟通共识，如甲方要求的包装标准高于乙方标准，甲方需承担包装升级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包装标准低于乙方标准，由此产生的与物流相关的货物存放、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风险需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货损不予赔付。

4.3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因甲方及收货人原因无法妥投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信息填写不明或错误、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收货人拒收货物或拒付应付的费用等，且甲方在乙方通知载明的时限内未给出明确处理意见或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时，乙方有权将货物退回到甲方处理。**货物退回后，如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载明期限内拒不领取退货的，乙方将按照《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4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的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数量以乙方信息系统中记录数据为准，正向及逆向所产生的物流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4.5乙方提供仓储类服务的，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管理平台向乙方下达仓储和配送服务需求并经乙方接受后，若甲方需取消或变更需求，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在收到通知前已提供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按相应的服务项目向甲方进行收费，需求状态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4.6乙方提供仓储类服务的，甲方将拟入库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乙方仓库后，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现场排定入库收货作业的顺序并有权按照乙方货物入库标准进行验收（注：乙方仅就拟入库甲方货物进行外观抽查验收，对于货物的实际价值、质量等以及销售包装内是否含实物不负有审核的能力与义务），对于验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货物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还甲方，由甲方负责自行安排提取拒收物品。因甲方未及时提取导致的货物毁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货物销售及物流外包装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外包装出现有损乙方的负面信息的，乙方有权拒收处理。

4.8出于安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当场开箱验视及安全检查。免生疑问，乙方不会对因上述查验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造成的损失负责。对禁寄及拒绝验视的货物，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4.10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货人收取约定的物流服务费用。甲方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的待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有权就货物进行留置（留置期限为两个月，自欠费发生之日起计算），若留置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清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将货物进行变卖并优先受偿；若变卖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抵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等)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4.11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附件、补充协议中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亦有权将本合同及项下中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授权、转包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执行，但会向甲方事先披露或通知。同时，乙方应确保乙方关联（包含协议控制）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之质量。

5、服务费

**5.1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标准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双方另有约定（如有）的除外。**

5.2快递服务以实际始发地至目的地进行收费，含逆向退回费用。

**5.3春节、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和“618”、“双十一”等购物节业务高峰期间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可能会加收附加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京东物流官网公布价格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有）为准。**

**5.4由于不可抗力等情况但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对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包括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各类收费标准及折扣标准，具体调整方案以京东物流官网公布为准。**

6、结算方式

**6.1乙方在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或乙方结算系统延迟时顺延）向甲方****通过商家工作台系统或本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或短信形式提供上一自然月内实际发生的物流服务费账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供账单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账单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持有异议，应自乙方送达账单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证据材料，，甲方对乙方结算账单有异议，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乙方结算账单存在错误的，以乙方系统中的结算数据为准，****如甲方超过5个自然日未书面提出异议亦未确认的，视为认可账单金额。**

6.2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根据账单记载金额向乙方支付账单记载的全部服务费用。

6.3甲方通过电汇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如在线支付、电汇、网银钱包、信用卡、移动支付等）进行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6.4从甲方申请发票成功之日起，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寄出。甲方开票信息变更，须提前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信息导致发票开具未变更，甲方自行处理；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相关资质。

6.5在前述条款结算周期内，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赊销额度，以乙方系统通知查询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甲方超过赊销额度仍需要继续发货的，甲方可以选择支付应付款项后释放赊销额度，或者按现结客户标准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可以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发货量、回款情况）等通知甲方调整赊销额度，甲方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7.保价及赔付**

**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保价服务，由甲方根据货物的实际价值和赔偿需求，自行评估是否选择。双方均明确知晓：保价服务的选择与否对于货物毁损、灭失之后的赔付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乙方在提供服务前无法对货物的实际价值进行核实，甲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来填写声明价值。**

**7.1仓储服务赔付标准**

**7.1.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短少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标准范围外的货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2 乙方仓库按自然月对库内货品进行盘点，并以盘点结果累计汇总为依据对超出库存差异率的部分，货值盈亏互抵金额仍为负值的部分进行赔付。库存差异率= sum（|自然月累计盘亏件数|+|自然月累计盘盈件数|）/自然月库存平均值\*100%。赔付标准：**

** 库存差异率≤0.03%，则京东物流仅依据盘点单调整系统库存，无需赔付；**

** 库存差异率＞0.03%且盘亏总金额＞盘盈总金额，京东物流需按∑（盘亏货品件数\*盘亏货品货值）-∑（盘盈货品件数\*盘盈货品货值）赔付给商家，并依据盘点单调整系统库存；**

** 库存差异＞0.03%且盘亏总金额≤盘盈总金额，京东物流仅依据盘点单调整系统库存，无需赔付。**

**7.1.3因乙方过错造成毁损、灭失需赔付的甲方货物，乙方按照甲方货物的成本价作为赔付标准，甲方须提供甲方货物采购协议或发票等成本价相关证明材料，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货物在乙方赔付后物权归乙方所有。**

**7.2配送服务赔付标准**

**7.2.1甲方已保价的货物：**

**（1）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销售包装破损且内物破损的：**

**销售包装与内物破损处为同一位置的，乙方按照声明价值与货物损失比例（货物损失比例=实际损失价值/货物实际价值\*100%）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甲方应提供货物价值发票等证明材料，以便准确核定货物实际损失，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赔偿。赔付货物在乙方进行赔付后物权归乙方所有。**

**销售包装与内物破损处不为同一位置的，按照7.2.3条进行赔付。**

**（2）若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丢失的，乙方按照货物声明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

**（3）甲方选择保价服务并下单后不可退保。甲方填写声明价值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乙方按照货物损失比例和声明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声明价值。甲方填写声明价值高于货物实际价值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实际价值。**

**7.2.2甲方未保价的货物：**

**甲方未保价的快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乙方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且每单最高额不超过损失部分货物运费的6倍（云配产品除外）。甲方使用京东云配类产品的，每单最高额不超过损失部分货物运费的3倍。**

**但涉及大陆寄送至香港/澳门、香港/澳门寄送至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地区互寄的未保价的货物赔偿规则如下：**

**托运物的承运如包含空运及最终目的地国家或经停国家为非出发地国家，在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约定的前提下，《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应适用（以强制适用者为准）。若在该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乙方的责任均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货物的申报价值，且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较低者：100 美元、或 20.00 美元/公斤或 9.07 美元/磅。如托运物的承运包含空运、陆运或其他方式运送，除非另有证据，否则任何损失或损害将被推定在空运阶段发生。**

**如以陆路运送的快递快运，乙方的责任将根据国际公路货物运送公约执行，或如国际公路货物运送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乙方的责任均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货物的申报价值，且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较低者：100 美元、或 10.00 美元/公斤或 4.54 美元/磅。该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在国内公路运输情形下不存在根据国内运输法律具有强制适用或更低责任标准的情况。**

**如以其他方式运输的快递，乙方的责任均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超过货物的申报价值，且不得超过以下各项中的较低者：100 美元、或 10.00 美元/公斤或 4.54 美元/磅。该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在国内公路运输情形下不存在根据国内运输法律具有强制适用或更低责任标准的情况。**

**乙方若对托寄物进行全额理赔后，托寄物尚有残值的，归乙方所有。如托寄物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全部赔偿金额中直接扣减托寄物残值后向甲方赔付。**

**7.2.3货物包装材料破损赔付**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货物销售包装破损且内物完好的，乙方仅赔付包装材料的费用，且不超过货物成本价格的10%或2倍运费（以低者为准），甲方需提供包装材料的费用证明及货物成本价格证明，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7.3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丢失、破损的，甲方需在货物妥投后24小时内及时向乙方反馈异常，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就实际损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赔偿材料后进行赔付。**

**8.免责条款**

**乙方提供物流服务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延迟提供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极端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发生重大疫情政府进行交通管制；**

**8.2因货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8.3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没有如实申报货物资料，甲方交付的货物属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提供配送服务的，收货人迟延受领货物等情形；**

**8.4 外包装完好无拆封内物出现破损、短少的（乙方中小件仓发货且在物流系统未显示为使用甲方包装发货的货物除外）。乙方中小件仓发货，****出库使用甲方包装即原包发货的货物，出现外包装完好无拆封，内物出现破损、短少的，乙方免责。是否原包发货，以乙方物流系统上订单显示为准。**

**8.5生鲜类产品寄递生鲜物品时，承诺时效内送达货物腐烂、变质的。**

**8.6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乙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拒赔或部分拒赔时的拒赔部分乙方不负责赔偿。**

**8.7乙方提供仓储服务时，乙方仓库与甲方定期核对并调整一次库存差异。双方对彼此确认的库存差异进行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调整双方库存差异。**

9.违约责任

9.1对于甲方拖欠乙方物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若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所拖欠总金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当甲方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费用超过15日时 ，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双方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9.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乙方遭受政府部门、机场、港口管理部门等机构采取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遭受第三人索赔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行政机关的处罚及相应的诉讼、律师、鉴定、差旅等费用；

9.3因甲方货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快递路线，导致其他货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及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由于甲方货物的包装破损或质量缺陷，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9.5甲方未按约定备好货物或未提供装卸的，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乙方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9.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间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同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7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以营利为目的为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从事物流服务揽收行为，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补偿差价，甲方还需承担涉及运单物流费用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9.8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或/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在任何情况下，违约方只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应当被要求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誉、利润、市场、份额等在内的任何间接损失。

10.保密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保证对从乙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或商业秘密提供者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向乙方赔偿由于商业秘密泄露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密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由提供者公开为止。

10.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对外披露与乙方的合作事宜，不得使用乙方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10.3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官方网站所公示的隐私政策及其不时修订的内容，并且同意乙方及关联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隐私政策收集、保管、使用、存储、披露及传输甲方提供的物流信息。

10.4双方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应避免与对方发生利益冲突，且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对方公司及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其中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10.5甲方违反以上保密及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可以要求甲方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出，并可将甲方列入不合格合作伙伴名单，不再进行合作。

**11.通知与送达**

11.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填写的地址进行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等形式，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系统通知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11.2该联系方式下进行的本合同有关的行为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11.3甲方确认在乙方签约平台注册预留****或本合同约定的邮箱、电话作为接收账单、司法送达的通讯方式，甲方应填写正确的邮箱及电话以便能接收到邮件或信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邮件或信息，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变更邮箱及电话需书面告知乙方，如未告知导致无法收到信息，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12.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12.2合同期内，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七个自然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一方发生下述情况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通知立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12.3.1破产；

12.3.2申请或被申请清算，但公司重组或合并除外；

12.3.3在企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上设立清算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法庭指定管理人；

12.3.4一方公司资本总额或资产的50%或以上被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或征用；

12.3.5一方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存在欺诈、渎职、不诚实行为的；或其他任何足以造成无过错方的利益或名誉受损的行为。

12.3.6一方做出不利于对方品牌的言论和行动，影响对方品牌声誉；

12.4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守约方通知违约方后要求期限内未整改的/整改不合格的，期限届满时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12.4.1对方存在实质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且该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无过错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

12.4.2甲方在未经乙方审核确认下使用乙方相关商标、商号或超范围使用的，且该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

12.5 合同期内，甲方连续三个月物流服务费用总额不足1000元，乙方有权提前10日通知甲方终止该合同约定的月结权益。甲方选择继续发货的，可以选择预存款或者现结方式支付费用。

12.6合同期内，甲方发货异常（如单量暴增、异地发货），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甲方可提出异议并做出说明，甲方选择继续发货的，可以选择预存款或者现结方式支付费用。

12.6当合同终止时：

12.6.1任何一方均应将对方的保密文件原封不动地归还对方；

12.6.2合同终止不能免除双方在合同期间未执行完的义务，也不能免除双方依据合同要求应获得而未获得的赔偿和补偿。

12.6.3合同终止时，不影响本合同的结算条款、保密条款、损坏赔偿及合同纠纷解决条款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2.6.4甲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12个自然日内（含）取走存储及/或委托乙方配送的货物，逾期乙方将不承担滞留货物的保管责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3.其他**

13.1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转让，其受转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影响另一方或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13.2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合同。

13.3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院诉讼解决。

13.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附件内容为准。

13.5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法庭或仲裁庭裁决无效或无法执行，则其它条款或条款部分对双方仍然有效。

13.6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14.附件

附件一：《代收货款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附件六：《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

附件七：《循环保温箱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九：《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

附件十：《生鲜仓配订单包装耗材收费补充协议》

附件十一：《商务仓库存管理全托管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十二：《快运整车直达补充协议》

附件十三：《医药委托配送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十四：《快运改址服务补充协议》

附件十五：《商务仓数字化产品补充协议》

附件十六：《大件规范及理赔标准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一：代收货款服务补充协议**

1.服务内容

代收货款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与收件人之间达成的交易协议，向甲方提供快递服务并代甲方向收件人收取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货款返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服务。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货款的托寄物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销售、承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义务。甲方因托寄物与收件人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由发生争议的双方自行解决。甲方未妥善解决纠纷，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对托寄物采取保全措施（如扣留托寄物）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2.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货款的，须在面单上清晰、准确的填写收款信息且确保其与实际需代收货款金额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所代收货款服务的快件每份面单对应的代收货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代收款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付款义务人追讨。

2.3收件人在付款前有权拆开包装对货物外观及数量检验，如收件人在验货后决定拒绝接受托寄物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不得以收件人曾拆开包装为由拒绝收回货物，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逆向退回的，由甲方承担退回的运费。

2.4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的，收件人或第三方对于托寄物提出物品品质、售后等相关问题，或基于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与寄件人的约定要求退换托寄物的及/或提出退款的，甲方应积极与收件人或第三方协商处理并达成一致。如无法联系到甲方或甲方未及时处理，导致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至乙方或监管部门，乙方有权暂停返还代收货款，且自乙方通知甲方后5日内仍未妥善处理的，或收件人或第三方投诉对乙方名誉或品牌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代甲方退款。针对甲方利用乙方快递服务进行盲销的（即甲方与收件人不存在事先的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的，未经收件人同意向收件人寄递物品并委托乙方代收货款，且收件人事后也不予认可物品交易和/或进行投诉举报的），若收件人向乙方要求退款的，乙方有权代甲方退款。

2.5甲方应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处理与乙方日常事务对接、及时处理投诉至乙方的甲方与收件人或第三方的售后服务等交易纠纷。

2.6乙方已安排两次配送，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拒收、联系不上收件人、收件人信息有误等）造成仍未成功妥投的托寄物的，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再次投递服务的，满足条件后可选择乙方协商再投收费增值服务。

2.7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使用快递面单上寄件人联系方式、双方协议或甲方书面授权的联系方式、甲方在乙方系统登记的联系方式向乙方提出取消或更改托寄物代收货款金额的需求，视为甲方授权行为，因此产生的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系统操作等均视为甲方取消或更改金额的依据。

2.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月平均妥投率未达到50%的，乙方有权选择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或终止代收货款服务甚至终止提供物流服务。

2.9如甲方通过乙方快递服务进行盲销，给乙方造成品牌、声誉上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生315、邮政投诉举报）的，甲方应按不低于10倍运费/单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服务价格与结算

3.1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同意按照京东物流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官网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如有异议，需在下单前及时提出。

3.2代收货款的结算：

分为POP客户与非POP客户，POP客户是指甲方与京东平台签署《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并在京东商城平台开设店铺的商家。

 3.2.1非POP客户

（1）乙方根据结算周期将代收货款的账务明细发给甲方核对，相关数据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甲方如对该账单持有异议，应自送达账单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返款周期：支持“T+ 0/1/2/3”多种返款方式，双方对账完成后进行返款，如遇节假日返款时间顺延。

（3）代收货款的返款金额为乙方实际收回的货款。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的代收货款收款账户信息以甲方提交并在乙方系统中审核的信息为准。甲方如需变更，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在乙方系统中确认变更。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真实准确，如甲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否则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转账错误或无法转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代收货款返款接收账户应为甲方的对公账户，不允许指定非甲方的对公账户进行收款；如甲方指定代收货款返款账户为个人账户，需出具授权书说明收款账户与甲方的关系。

（5）乙方除有权自应付甲方其他款项中扣除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未付清服务费、乙方代甲方退款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外，甲方授权乙方从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代收货款中抵扣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已对账完毕（含系统默认）尚未到主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甲方应付物流费用，抵扣后货款仍有余额的，乙方抵扣完毕后将剩余货款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当期的代收货款不足以抵扣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将自下一期的代收货款中进行抵扣，以此类推，至抵扣完毕为止。如代收货款无法满足抵扣要求，仍需要甲方按照主合同约定或其他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2.2 POP客户

（1）甲方同意代收货款最终由甲方与京东平台依据《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或相关协议（以甲方与京东平台签署的实际协议为准）约定结算，乙方代甲方收取的货款先行定期向京东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在线进行结算。

（2）乙方有权自应付甲方代收货款中扣除甲方未支付物流服务费、乙方代甲方退款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甲方。如甲方代收返还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附件二：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确保寄递渠道的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寄递服务企业收寄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中的寄递规定。

2、甲方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甲方承诺寄递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3.1各类武器、弹药，如枪支、子弹、炮弹、手榴弹、地雷、炸弹等。

3.2各类易爆炸性物品，如雷管、炸药、火药、鞭炮等。

3.3各类易燃烧性物品，包括液体、气体和固体，如汽油、煤油、桐油、酒精、生漆、柴油、气雾剂、气体打火机、瓦斯气瓶、磷、硫磺、火柴等。

3.4各类易腐蚀性物品，如火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等。

3.5各类放射性元素及容器，如铀、钴、镭、钚等。

3.6各类烈性毒药，如铊、氰化物、砒霜等。

3.7各类麻醉药物，如鸦片（包括婴粟壳、花、苞、叶）、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大麻、冰毒、麻黄素及其它制品等。

3.8各类一类精神药品，如盐酸氯胺酮、羟丁酸钠注射液、马吲哚、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司可巴比妥钠、三唑仑等。

3.9各类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如炭症、危险性病菌、医药用废弃物等。

3.10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如各种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或者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

3.11各种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如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活动物等。

3.12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令禁止流通、寄递或进出境的物品，如国家秘密文件和资料、国家货币及伪造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仿真武器、管制刀、具、珍贵文物、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3.13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寄递件、设备的物品等。

3.14各寄达国（地区）禁止寄递进口的物品等。

3.15其他禁止寄递的物品。

4、甲方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准确注明邮（快）件的重量、资费。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乙方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甲方交寄的物品按比例予以开箱验视。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6、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发现有上述物品的，依据《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方法》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7、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物品，违法寄递国家禁止出境或者限制出境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未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的，本协议书自动作废，以后甲方交寄的所有物品必须按照实名寄递的要求出具相关身份证件、逐一开箱验视后方可寄递。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寄递物品及寄件人姓名规范填写主合同中的“客户信息表”中“托寄物”和“主要寄件人”的信息为准。甲方寄递非事先声明的物品或未按上述填写规范名称的，在收寄、转运过程中被相关部门扣押，导致寄递延误的，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查实也可以不予收寄。

**附件六：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

逆向物流解决方案补充协议仅针对检查原包装(破损)服务、检查附件服务、检查商品外观服务、检查使用情况服务、检查商品条码服务、商品拍照服务、防撕码采集服务、检查塑封包装服务、检查原包装（丢失）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逆向物流解决方案

1.1、逆向物流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从指定地点收取物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逆向物流服务。甲方并可在逆向服务时选用验货服务的快递产品的逆向物流解决方案。

1.2、验货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检验需要逆向取回的物品是否与检验项目及检验标准一致，一致时正常揽收并以检验项目及检验标准将商品交付甲方。不一致时向甲方回传验货失败信息。为快递产品增值服务之一。

2、计费规则

2.1、逆向快递服务费用标准与京东物流官网服务细则保持一致。

2.2、验货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逆向取件服务项目（检验标准）** | **服务标准（检验标准）** | **收费标准** |
| 1 | 检查外包装 | 检查外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不收费 |
| 2 | 检查塑封包装 | 检查塑封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3 | 检查原包装（丢失） | 检查原包装，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4 | 检查原包装（破损） | 检查原包装，破损情况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5 | 检查附件 | 检查主商品对应的附件，情况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6 | 检查商品外观 | 检查主商品外观，不符合标准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7 | 检查使用情况 | 吃/喝/洗漱品/食品饮料/化妆品已使用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8 | 检查SN码 | 检查SN码，SN码不匹配不进行取件 | 0.5元/次 |
| 9 | 商品拍照 | 对取件任务涉及到的所有主产品进行拍照 | 0.5元/单 |
| 10 | 防撕码收集 | 在包装封口处粘贴具有唯一条码的标示贴 | 0.5元/单 |

（备注：乙方按上述检验标准提供取货验货服务及按该标准进行商品交付，上述标准之外的商品情况，乙方不负责验视，甲方不得因验视标准之外的商品差异而拒收或拒付费用）。

3、理赔标准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针对该等商品的验货服务费用进行全额免除。

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解决方案及价格进行调整，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附件七：循环保温箱服务补充协议**

1、循环保温箱服务内容

1.1、循环保温箱服务定义：

是乙方就甲方托寄的冷冻、冷藏生鲜品类商品提供的快递增值服务。即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循环保温箱（以下或简称“箱子”）放置于甲方处，由甲方按自身需求用于该品类的商品寄递并支付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使用规则及流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服务价格：

2.1、保温箱服务标准价格10元/个。

2.2、若甲方选择了该服务，相应订单的快递费按保温箱外包装重量体积计算。

|  |  |
| --- | --- |
| 产品规格 | 箱子重量 |
| 15L保温箱 | 2.8kg±10% |
| 25L保温箱 | 3.9kg±10% |

3、服务范围说明：

3.1、该服务仅适用于京东生鲜特快/生鲜特惠产品，下单其他产品无法使用本服务；

3.2、该服务仅适用于纯配模式下的订单，即不适用于双方仓配一体业务下的配送订单；

3.3、该服务仅适用于配送时效在3天内的订单，如甲方选择将该服务用于3天以外时效订单，因温度原因造成的托寄物腐败损坏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4、该服务仅使用特定的区域范围的订单，收派地址若跨一级行政区域的，不能适用本服务。若甲方未提供准确的地址信息或是变更地址信息造成相应的订单选用了本服务，则因温度原因造成的托寄物腐败损坏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下单说明：

甲方下单时需要选择增值服务-保温箱服务，快递员系统才可绑定箱子提供服务，若该运单下单未选择本服务/下单本服务未成功/线路校验不支持保温箱服务，但甲方实际使用了保温箱，造成箱子丢失，甲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循环保温箱的交付、返还及回收流程：

5.1、甲方按自身寄递业务规划向乙方提出循环保温箱需求数量，乙方确认后双方按约定地点和时间进行循环保温箱交付。乙方按箱子现状进行交付，交付当日甲方需进行验收。

5.2、若未投入使用，甲方需在交付满30日后归还乙方。双方按交付验收单的箱子状态进行归还的验收，若归还时箱子数量及质量有问题的，甲方应按以下标准赔偿：

非因箱子本身耗损原因造成的灭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被没收和/或充公、损毁等，单个箱体整体破损失去保温能力，视为灭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标准为【150】元/个。

5.3、若甲方按第4条约定下单流程投入使用的，由乙方进行回收。甲方不得将该循环保温箱用于非乙方承接的快递服务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箱子结构及外观进行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改造、喷涂、拆除或对乙方外观的固有标识、箱子编码进行篡改、涂盖或者移除。甲方知悉箱子所有权不因本服务发生转移，即甲方不享有租赁物的处分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对箱子进行出售、转让、转租、质押、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附件九：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

函速达产品补充协议仅针对函速达服务做出补充说明。

1、服务内容

1.1、函速达产品服务是指甲方有函件、宣传册等资料寄递需求时，乙方可通过系统对接等多种方式接收甲方待打印寄递资料，提供该等资料打印、包装及寄递的物流服务，乙方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至指定地点上门取件、进行包装及寄递的物流服务。

1.2、函速达产品仅支持A4纸张打印，如有其它样式要求，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可就具体要求及收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约定。

1.3、甲方使用函速达产品并享受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单票计费重量不超过0.5kg（含）。（计重规则：际重量与体积重量比较，取较重者为计费重量，体积重量(kg)的计算方法为:长度(cm) x 宽度(cm) x 高度（cm）/计泡系数，计泡系数为8000，计泡系数不可调整。）

② 收寄地址为乙方已开通函速达产品的线路或城市。实际开通地以乙方通知为准。

如甲方上述任一条件未满足的，不适用于函速达产品及价格，仍按照双方已签约的主合同及京东物流官网公示的产品及价格标准执行。

2、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如因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瑕疵导致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1.2质量检验机构对甲方函件、宣传册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最新证明文件；

1.3确认函件、宣传册内容和表现形式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1.4依照《广告法》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甲方还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甲方保证不得在寄递的文件中不包含国家机关公文，提供的函件、宣传册等内容不违反《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时，甲方自行设计的函件、宣传侧的图稿、素材等内容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针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并通知甲方修改，在甲方未完成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函件、宣传册等仅进行书面审查，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对提供的函件、宣传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其他权利瑕疵的责任，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给乙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和损失。

5、甲方确保就其通过乙方打印及寄送函件、宣传册的全部行为已获得全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宣传册收寄件人、宣传册版权方的授权许可等。

6、甲方仅可就自身业务使用乙方提供的函速达服务产品，不得利用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打印、下单、付款或从事快件揽收行为等，否则一经发现，甲方除了须补偿每票的差价外，还需承担差价的2倍金额为违约金，如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甲方须一并承担，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通知终止双方部分甚至一切合作协议。

7、函速达快件的逆向配送费用按甲方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价格折扣约定（若有）。乙方有权将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根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3、计费规则及结算方式

1、详见《函速达产品标准价格》。

2、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提供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产品及价格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增加、减少,价格变更等，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附件十：生鲜仓配订单包装耗材收费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生鲜仓配订单生产服务时，同时提供甲方订单生产所需的包装耗材；

2、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依据双方本协议签订的耗材服务价格标准，收取相应耗材费用；

3、乙方可提供目前生鲜仓库房中已储备的耗材，耗材型号及规格详见本协议服务价格表；

4、乙方实际运营中，因电商节日促销等因素导致部分耗材型号库存不足，乙方将提供备选耗材型号，乙方保障备选耗材质量，备选耗材计费价格与甲方使用的常备耗材型号保持一致。

5、当甲方同一生鲜仓配订单内包含多件同温层属性商品，且商品位于同一库房，乙方优先使用同一外包装耗材打包生产。若订单中存在特殊包装属性操作要求商品，乙方将针对需求特殊耗材的商品单独操作打包，订单所产生的包裹耗材费用根据耗材实际使用情况累加。

**二、产品适用模式**

1、适用产品线：生鲜冷链；

2、适用模式：仓配；

3、适用商家：适用POP、纯外单、FCS类型仓配商家，不适用于FBP类型仓配商家；

4、适用仓库类型：京东生鲜仓、京东生鲜协同仓；

**三、结算**

1、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的耗材使用实际情况计费，收费标准根据双方本协议签订的耗材服务价格；

2、耗材费用结算账期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账期一致，耗材费用体现双方结算账单中；

**附件十一：商务仓库存管理全托管服务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商务仓库存管理全托管服务是乙方以中小件到仓、中小件仓储服务为基础，融合大数据应用、科学算法模型，为商家提供就近入仓、智能库存运营决策、仓配订单履约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二、服务标准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分仓服务时，需同时向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其促销信息、发货优先级配置信息、新品等业务信息。

2.2 经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选择乙方的一个仓库或TC转运中心作为入口仓（货物交付地），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入口仓交付至乙方。

2.3 甲方将货物交付乙方后，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进行全国布仓安排。

2.4 乙方有权对甲方货物进行全国货物的安排调整，如甲方有新品、促销、业务变更等影响库存分布的信息，需提前3日同步至乙方所提供的邮箱。

2.5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从非入口仓交接货物的，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且双方确定好交接仓库后方可，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能入仓、货物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6 甲方货物需退仓时，乙方不负责退货商品进行仓间调拨。

三、服务价格

双方确认智能商务仓服务按以下收费标准，报价含税：

|  |  |  |
| --- | --- | --- |
| 体积单价  （元/立方米） | 重量单价  （元/kg) | 轻抛系数  （立方厘米/kg） |
| 208 | 1.06 | 3000 |

四、计费说明

智能商务仓服务，按商家简码维度开启，按照乙方实收采购单体积、重量信息进行收费，税率为6%的仓储服务费。

4.1 采购单总体积（立方厘米） /总重量（kg）和轻抛系数比较；

4.2 小于轻抛系数为重货，按重量单价计费; 采购单实际重量（kg）\*重量单价（元/kg) ；

4.3 大于等于轻抛系数为轻货，按体积单价计费；采购单实际体积（立方米）\*体积单价（元/立方米）；

4.4 甲方开启智能商务仓服务后，调拨出库费、调拨运费、调拨入库费不再收取。

4.5 甲方开启智能商务仓服务后，到仓服务费按如下规则：

4.5.1 如果，甲方下采购单时，选择【智能商务仓-仓越库】，则以京东仓作为入口仓，从甲方地址到京东仓使用到仓运输服务的，乙方仍按主合同约定收取到仓服务费；

4.5.2 如果，甲方下采购单时，选择【智能商务仓-TC越库】，则以转运中心作为入口仓，从甲方地址到京东仓使用到仓运输服务的，不收取到仓服务费；

4.6 其他费用标准仍执行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

五、服务提供及价格生效时间

5.1 如甲方是续签智能商务仓服务的客户，服务价格从合同签订次日生效，甲方可从合同签订次日使用本服务。

5.2 如甲方是新签智能商务仓服务的客户，服务价格从乙方书面通知时间开始生效，甲方可从通知时间开始使用本服务。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均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十二：快运整车直达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乙方为甲方提供整车直达产品服务：按照客户需求的车型，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按客户运单地址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服务；

1.2乙方为甲方提供大票直达产品服务：按照客户的发货需求，单票货物的重量在500KG以上，乙方可提供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货，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零担运输服务；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使用并结算当期费用；

2.2整车直达产品临时询价线路收费标准，可采用整车询价流程确认结算价格，即甲方在乙方商家工作台（wl.jdl.com）下整车询价订单，注明需求时间，车型，始发地，目的地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对应的报价，甲方在乙方商家工作台（wl.jdl.com）确认报价，以该确认报价为准进行结算，且甲方同意结算数据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2.3 整车直达产品固定线路收费标准，按照整车直达报价单进行结算费用；

2.4大票直达产品，乙方在提货时，当场确认货物体积及总件数，重量以当场过磅为准，如甲方无相应设备进行称重量方的，以乙方反馈的体积及重量为准，按照大票直达报价单进行结算费用；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条款遵照主合同执行。

**附件十三：医药委托配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加强委托配送商品管理，切实保证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和双方的利益，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证照的复印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照的复印件。

3.甲乙双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提供的资质资料等有变更时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最新资料。

4.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质量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5.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

6.甲方应对送达客户的合法性负责。

7.甲方应当保证商品交付乙方前，应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流通且质量合格的商品。甲方交付乙方前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交付乙方后发生的质量问题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交接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委托的商品有以下质量问题，应停止接收并及时反馈甲方处理：

8.1包装出现破损、污染、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损坏等问题；

8.2包装内有异常响动或者液体渗漏；

8.3标签脱落、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

8.4已超过有效期；

8.5其他有必要处理的异常情况。

9.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该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对应商品配送管理要求完成委托配送商品的保管和配送，乙方对此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导致的的商品安全和质量问题负责。

10.乙方应按照商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配送。对于冷藏、冷冻商品配送，乙方应开展业务前和定期（一般每年）接受甲方的有关配送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审计，乙方通过甲方审计后按照审计要求开展承运工作，接受甲方监督。

1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配送。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回客户签收的配送回单。甲方可根据配送回单的质量考核乙方配送质量。

13.如因甲方委托配送假、劣药或质量不合格商品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映商品质量信息，提供帮助，提出意见与建议。

15.投诉判定及赔付时效说明

15.1为保证投诉的及时、有效处理，异常产生后甲方须在物流订单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发起在对应的物流订单类型下的投诉；如若未在有效时间内，按照正确的物流订单异常类型反馈投诉，则乙方有权利不予受理；

15.2甲方在提交投诉时，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举证凭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认承运过失责任成立；

15.3责任方免责说明

(1)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起投诉，造成异常情况无法有效核实，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甲方如出现虚假举证（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消费者恶意虚假举证、非依据事实恶意举证）等不诚信行为，则自乙方接到甲方虚假举证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就甲方在该期间创建的物流订单中，与甲方虚假举证同类的投诉，乙方将不予赔付。

16.甲、乙双方未如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7.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与现行法律相悖的，以现行法规为准。

**附件十四：快运改址服务补充协议**

一、   【快运改址】产品说明

1、定义：改址服务是指京东物流将快件由运单收件地址转寄到收寄件人另行指定的收件地址的增值服务。

2、服务规则：在货物揽收完成后，商家如有改址诉求，可通过京东物流商家端发起改址，根据预测拦截地以及改址场景不同计费会发生变化，商家在认可京东物流改址规则的前提下可发起改址。

二、   计费规则及不适用场景说明

1、计费规则：快运改址根据预测拦截地，在修改目的地在同城同站、同城跨站、跨城等几个场景下制定计费标准，其中会涉及改址服务费、改址运费等费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拦截地 | 同城同站 | 同城跨站 | 跨城 |  |
| 寄件网点所在城市范围内 | 免费 | 原始发地至新目的地运费（运费）+5元更改手续费（改址服务费） | |  |
|  |
| 出了寄件网点所在城市范围 | 原始发地至新目的地运费（运费）+5元更改手续费（改址服务费） | 原始发地至预测拦截地运费（运费）+预测拦截地至新目的地运费（改址运费）+0元更改手续费 |  |

1）上述费用可能随市场情况变动，具体以您下单时展示的费用标准为准支付。

如您有异议，请您停止支付，并停止使用改址服务，您继续支付并使用改址服务视为接受。

2）改址类型说明：

同城同站：收件地址修改前后在同一城市，且由京东物流同一站点进行派送。

同城跨站：收件地址修改前后在同一城市，但是不由京东物流同一站点进行派送。

跨城：收件地址修改前后不在同一城市（直辖市一级，非直辖市二级属于同城）。

2、改址服务不能适用的场景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场景，具体以京东物流说明为准）：

1）修改范围仅包含纯配订单，不包括仓配供应链订单以及京东商城自营和POP订单；

2）但除校园派、京东星配、乡镇共配、城市共配外，其他转三方承运商的运单不提供改址服务；

3）转便民、自提、众包后不提供改址服务；

4）在揽收后-运单终结状态（妥投、部分妥投、拒收、已取消、换单打印）之前可提交改址需求；

5）特快重货、特快零担、特惠重货允许跨站改址，其他产品暂无法提供跨站改址服务；

6）如您选购了部分增值服务或其他情况下，是否适用改址服务，以下单页面显示的为准。

三、 **其它说明**

1、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认可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服务产品及价格进行调整，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按照最新价格进行结算。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

**附件十五：商务仓数字化产品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商务仓数字化产品是乙方结合大数据与智能算法，依托京慧商家服务平台（https://jh.jdl.com/）向甲方提供可视、分析和决策的数据类产品。具体如下：

1.1 数据可视：基于甲方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可视化看板，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指导；

1.2 数据分析：基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提供深度诊断分析，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指导；

1.3 数据决策：基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提供决策建议输出工具，用于供应链日常运营决策指导；

1.4 运营指导：基于系统服务为甲方提供库存运营管理指导和日常运维服务；

1.5 数字化产品所提供的数据可视、数据分析、数据决策系统工具，以京慧商家服务平台发布的统一标准、统一口径为数据服务标准。

二、服务规则

2.1 甲方同意并理解乙方是基于大数据和数理算法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甲方可用于日常运营以及日常决策参考，不涉及且不构成甲方业务变化的影响及干预因素；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参考和决策建议产品，均不涉及甲方与京东物流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合同以及协议的考核指标及考核数据；

2.3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数字化产品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甲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2.4 甲方不得以使用数字化产品没有达到预期或/和没有效果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和延迟支付物流服务及相关费用；

2.5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数字化产品默认为甲方开通基础版（免费服务），其他版本甲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开通。

2.6 甲方知悉且同意，为给甲方提供智能决策类产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数字化产品中销量预测、智能补货、滞销处理、库存预警等四个服务模块，乙方需要收集甲方在乙方相关系统中生成的仓配数据，并将提供给京东零售进行共同使用、整合分析。

5 免责和有限责任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供应链管理相关的数据可视、数据分析、数据决策以及周边有关的系统工具类服务，其中一部分为京东物流自研服务，可以对服务内容合规性、有效性及服务真实性负责；一部分为京东物流同京东零售协同提供，收集甲方在京东物流/京东零售相关系统中生成的仓配数据等，且将提供给京东零售/京东物流与其收集的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相关系统中数据进行整合分析，以便甲方获得更全面的产品服务；一部分为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服务，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的合规性将根据通用规则进行把关管控，但数字化系统不对其合法性、有效性及服务的真实性作任何明示和默示的担保。甲方需自行了解服务的适用性、各项内容以及使用说明等。

5.2 乙方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乙方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它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京慧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5.2.1 系统停机维护；

5.2.2 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数字化产品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乙方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乙方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任何程序或内容。

6.2 乙方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乙方。前述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注册信息、甲方针对平台应用的付费数据、使用数据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均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件十六：大件规范及理赔标准补充协议**

1、服务规范

1.1对于预约配送服务，在按预约时间配送上门前，乙方将与消费者进行电话确认预约时间，以保证服务的顺畅，如经收货人确认需要更改配送时间，则乙方以消费者最终确认时间进行配送，最晚改约日期为首次预约日期的90天内；

1.2对于送货入户服务，乙方承诺对于甲方交付订单提供送货入户服务，但不包含配送禁区（如旅游景区等需要购买门票才能入内的区域、未通公路的离岛等偏远岛屿、发现地址属于国家党政机关、军队、武警等军事管理区、不能配送的公司、学校、海关管辖的特定区域等）；

1.3对于退供自提服务，甲方指定的提货人收货时，应对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进行检验，如货品数量、型号与退供单不符，应当场在签收单上注明，否则视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的货品与退供单相符；如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的货品外包装破损，收货人应拒收，乙方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货品外包装完好，但货品本身破损、少件，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接收了乙方交接的货品，即视为货品外包装完好，异常以交接单备注为准，返回甲方仓库后新增异常与乙方无关；交接单一式两份并双方签字，如有异常则在两份交接单备注，如无备注则默认无异常；

1.4对于退供到仓服务，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货时，应对货品的数量、型号、外包装进行检验，如货品数量、型号与退供单不符，应在签收单上注明，否则视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的货品与退供单相符；如若到仓时间小于当日16点，则当日23点59分完成签收单提供（如有异常则需备注），如若未按时提供签收单，则默认无异常；到仓时间大于当日16点，则次日23点59分完成签收单提供（如有异常则需备注），如若未按时提供交接单，则默认无异常；交接单一式两份并双方签字，如有异常则在两份交接单备注，如无备注则默认无异常；

1.5对于上门揽收服务，如若不符合揽收标准（附录1《大件产品纯配订单揽收标准》），乙方有权利直接拒揽；

1.6对于商家自送服务，乙方收货时确保收货型号和采购单型号一致，如收货出现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包装破损、缺少附件、型号不符），仓库有权利直接拒收；

1.7咨询响应、理赔介入及赔付时效说明

1.7.1咨询响应、理赔响应时效说明

1.7.1.1乙方承诺热线/在线服务服务时间09:00-18:00；

1.7.1.2对于甲方在线发起的投诉，由乙方84小时内完成处理，若乙方在规定的时效内确认投诉成立，由乙方根据本协议中投诉赔付标准规定执行；如甲方对乙方处理结果有异议，甲方可在投诉处理完结的15天内向乙方发起申诉，甲方的申诉会由乙方进行处理；如甲方15天内未发起申诉，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处理无异议，甲方将无权向乙方进行任何索赔，其中部分理赔类型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处理流程；

1.7.1.3于消费者签收后发起的投诉，在货品外包装完整且无明显证据显示为乙方的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将不予赔付；

1.7.2投诉判定及赔付时效说明

1.7.2.1为保证投诉的及时处理，异常产生后甲方须在物流订单可发起投诉时效内在对应的物流订单类型下发起投诉；如若未按正确物流订单类型反馈，则乙方有权利不受理；

1.7.2.2甲方在提交投诉时，需同时提供举证凭证，否则乙方有权判责不成立；

1.7.2.3责任方免责说明

(1)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起投诉，造成异常情况无法核实，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甲方如出现虚假举证（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消费者恶意虚假举证、非依据事实恶意举证）等不诚信行为，则自乙方接到甲方虚假举证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就甲方在该期间创建的物流订单中，与甲方虚假举证同类的投诉，乙方将不予赔付；

1.7.2.4 乙方拥有投诉处理阶段最终判断权，甲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1.8甲方需配合操作说明

1.8.1甲方需积极及时的解决运输配送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1.8.2对于甲方、消费者原因导致的订单配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无理由拒收、

联系不上消费者、消费者电话错误、消费者电话无人接听、消费者收货时间不确定、消费者地址不详细、地址不正确、超过配送范围等），如若末端存储时间>首次预约日期-目的地分拣中心入库日期+免费天数则开始支付服务费用（即免费存储期过后的第1天开始按照以下标准收取增值服务费用）；如若末端存储时间>末次预约日期-目的地分拣中心入库日期+90天则强制退回，甲方需支付正逆向运费，强制退回导致的客诉与乙方无关；

服务费用=每天费用\*收费天数；

收费天数=暂存天数- 免费天数（非家居：7天免费存储，家居：15天免费存储）

收费标准：5元/m³/天，最低收费2.5元/票/天；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2、理赔标准

2.1如若存在服务时效类、安全类共有的订单场景，则可叠加赔付；

2.2乙方仅承担因物流服务造成的直接损失，对任何间接的、附带的、衍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2.3如乙方按照成交价50%及以上赔付给甲方后，甲方确认相应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2.4理赔标准详见关联附件，附录2《大件产品理赔规则》；

3、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